

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鲁市监处罚〔2021〕717号

当事人：赵二红；

住址：河南省鲁山县马楼乡大赵楼村四组42号；

身份证件号码：4104231975507232527；

2021年11月15日，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鲁山县人民法院移送的《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（2021）豫0423刑初532号》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人赵二红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（已缴纳）。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二、禁止被告人赵二红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食品生产、销售及相关活动。三、被告人赵二红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（已缴纳），依法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四、涉案扣押物品有扣押机关依法处理。即于2021年11月24日立案调查（立案号NO:2021-696），**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**

经查，当事人经营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，被判处有期徒刑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、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（2021）豫0423刑初532号》，证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的事实；

2、赵二红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的合法主体资格。

以上证据由出证人确认。

2021年12月9日，我局向当事人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鲁

市监告字〔2021〕694号，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。

本局认为，当事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“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：其他不符合法律、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。”之规定，构成了经营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。处罚依据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“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，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。”之规定。

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，参照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（2021版）》“第四条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，有明确裁量基准的，适用裁量基准；裁量基准不明确或者没有裁量基准的，按照本通则的规定，结合案件实际，综合考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”的规定，裁量等级为：从重。

综上，当事人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现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赵二红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

六十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,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,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三(印章)
2021年12月20日

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,一份留存。